

香港大律師公會強烈譴責破壞終審法院及高等法院行為的聲明

香港大律師公會就昨晚（12月8日）終審法院及高等法院遭縱火及破壞的刑事行為予以最嚴厲譴責。

最為諷刺的是在紀念12月10日國際人權日的當天發生上述破壞法院的行為，因為司法機構正是掌管公義及維護法治的主要守護者，以及保障市民基本權利和自由的機構。

參與上述破壞行為的人並非真誠的示威人士而是罪犯，他們必須被繩之於法。他們的行為沒有任何合理或可辯護的基礎，亦並非行使在法治之下的文明社會的任何權利。

昨天數以十萬計的遊行人士的表現正好體現以和平的方式表達意見及訴求最為強而有力。

香港大律師公會
2019年12月9日